

征收土地公告

京(石)政地征〔2026〕002号

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石景山段)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4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到2026年4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目的)、征后土地用途、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石景山段);

征后土地用途:铁路线路用地、铁路站段所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起重聚中街,西至五环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向阳村(北京向阳尊泰投资管理公司)集体土地2.852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向阳村农民集体	交通运输用地	0.0004	0.01
	城市	0.7842	11.76

	林地	2.0328	30.49
	农村道路	0.0355	0.53
	合计	2.8529	42.79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征收向阳村集体土地 2.8529 公顷（约 42.79 亩），其中，40.322 亩土地已于 2008 年进行征地补偿，根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4〕15 号）规定，该部分土地补偿标准按原协议执行，对应的征地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1209.66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项目范围内剩余 2.468 亩土地，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亩（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石景山区）标准 80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197.44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四、人员安置

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转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4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